新野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

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30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7日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合　同

甲方：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励创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新野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2,588,000.00），中标结果于2026年11月20日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本项目技术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质量标准

1.1 服务内容：乙方按国家、河南省及南阳市现行规定和技术标准，完成本项目自土壤污染调查至指标入库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分为土壤污染调查与补充耕地入库两大项，具体如下：

工作内容	工作小项	主要工作内容
土壤污染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	采样点位布设、现场采样、样品检测、调查分析与报告编制
补充耕地入库	实施前影像核实	范围套合、地类比对、地块预核、报告编制
	无人机航拍	航飞设计、像控点布设与测量、航飞作业、空三加密
	高清正射影像制作	影像处理、匀色镶嵌、正射纠正、精度检查
	实施后影像核实	地块范围核实、影像比对、报告编制
	新增耕地外业实地核实举证	逐地块实地核实、照片采集、举证表填报、坐标采集
	矢量数据质检及修正	入库规则自检、拓扑与属性检查、数据修正
	评定与入库申报配合	评定基础资料编制与送评、系统填报配合、退回补正

1.2 服务规模：拟入库补充耕地6000亩。服务地点为新野县，具体地块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区范围及地块清单为准。

1.3 质量标准：合格。成果应符合国家与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校验规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第五条约定结算、总额封顶。

2.2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2,588,000.00），按拟入库面积 6000 亩与中标金额确定，作为结算控制上限，不作为结算金额的直接依据。

第三条 工作内容分项单价与计量

3.1 综合单价按工作内容拆分如下，作为阶段计量、部分完成及终止结算的依据：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单价（元/亩）
①	土壤污染调查	145.87
②	补充耕地入库	285.46
—	合计	431.33

3.2 单价说明：根据甲方《关于申请开展新野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工作的报告》，按中标下浮比例统一折减。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入库日止。入库日，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中确认本项目新增耕地入库之日，以系统入库记录或省级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第五条 结算规则

（1）土壤污染调查费用按单价 145.87 元/亩计费；

（2）补充耕地入库费用按实际入库面积结算，单价 285.46 元/亩；实际入库面积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中确认入库的面积为准，凭省级入库确认记录认定。

（3）结算金额＝6000 亩×145.87 元/亩＋实际入库面积×285.46 元/亩。

任何情形下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 2,588,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

6.1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由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以乙方提交合规发票、付款申请及相应单据为前提。

6.2 支付节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与金额	累计支付
第一期	合同生效，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与合规发票	土壤污染调查费用¥875,220.00（6000 亩×145.87 元/亩）	¥875,220.00
第二期	入库日，且《面积评定与结算确认单》双方签认	补充耕地入库费用（实际入库面积×285.46 元/亩）	结算金额

上述款项，甲方均应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①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区范围、地块清单、土地利用现状及相关资料；②协调乡镇、村组及权利人配合现场指界、核实与采样进场；③报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完成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填报与提交，及时转交审核意见及评定意见；④按第六条支付合同价款；⑤不得要求乙方实施第 1.1 条以外的工作，或要求乙方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果；⑥对乙方技术方案与商业信息保密。

7.2 甲方权利：①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要求乙方按标准修改完善；②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到场配合审核、踏勘与审计；③因乙方严重违约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3 乙方义务：①按技术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②配备满足进度要求的项目组、设备与软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内保持稳定，更换须书面报甲方同意；③按约定工期推进，每月书面报告进度；④对审核意见、评定补正要求及时答复与补正；⑤完成资料归档与移交，配合审计、巡察、财政评审及上级核查；⑥遵守安全生产与测绘作业规范，自行承担作业人员安全责任。

7.4 乙方权利：①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资料、完成协调并按期付款；②就甲方原

因导致的停工、返工、工期延长主张顺延与补偿；③对核减、剔除及评定不达标意见提出异议并要求书面依据；④在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时暂停后续工序。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期限为自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之日起 30 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乙方不得停止无争议部分的工序，甲方不得停止无争议部分的付款。

第九条 其他

9.1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未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不得实质性改变中标结果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甲方（盖章）：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河南励创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龙中支行

银行账号：5000 5013 4900 010